

##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函

地址：241208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11  
號2樓

承辦人：蔡惠菁

電話：(02)29862345 分機134

傳真：(02)29710320

電子信箱：AE7341@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重民字第1142165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65138\_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odt、2165138\_整組報名表.ods)

主旨：檢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及  
整組報名表各1份，請惠予推薦、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擔  
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民投票案定於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報  
名方式詳述如下：

- 一、為配合工作期程，請於6月25日(星期三)下班前免備文將  
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收件人：江惠萍課員、電子  
信箱：ah4656@ntpc.gov.tw)，請註明登錄選務工作人  
員，本所收到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
- 二、各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遴選作業，依據「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略以：主任管理員須為現  
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管理  
員須為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約聘雇人員、技  
工、工友、臨時人員等)，機關單位代賑工、派遣人力非  
廣義公務員請計入社會人士報名。
- 三、個人報名請填寫「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身分證字號、戶

臺北市府 1140602



\*AAAA1140125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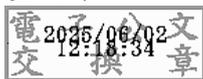
籍資料里鄰及本職機關全銜等需填寫完整)，並送機關人事單位及首長簽核後再電郵至本所，以利本所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所誠邀有意願擔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之公教人員組隊報名參加（每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1名、管理員以5名為原則），請填寫「整組報名表」後電郵至本所。

五、本所選務人員招募洽詢電話：02-29862345（分機138江惠萍）。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